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明华（新加坡）代理有限公司（下称“明华新加坡”），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公司拟为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 8,800 万美元的履约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7 年 7 月 26 日，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下属中国租船有限公司与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后更名为“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基于 GREAT TANG（大唐）轮（后改为 GREAT HAN（大汉）轮）的为期 15 年的连续航次合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批准公司收购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下属 4 家公司 100% 股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收购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号)。截至目前，上述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收购已交割完成。大汉轮系上述被收购资产之一，而上述连续航次合同签署主体（即船东方）中国租船有限公司并不在上述被收购资产之列。经各方协商，同意将该连续航次合同的船东方由中国租船有限公司变更明华新加坡，并要求我公司就合同正常履行出具担保。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明华新加坡就履行连续航次合同提供履约担保，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拟需承担的担保责任不超过 8,800 万美元。担保期限至连续航次合同履行完毕时止，即 2026 年。

此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明华（新加坡）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 7 号，新达城 1 座 10 楼，邮区 038987

经营范围：远洋运输

董事：谈有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353.6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929.78 万元人民币，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733.75 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 7.6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32.50 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本公司保证全资子公司明华新加坡按照《连续航次协议》履

行协议项下各项义务。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

担保金额：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担保责任为不超过 8,800 万美元

担保期限：至连续航次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反担保：明华（新加坡）代理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出具相应的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承接了被收购资产长期正常履行的经营协议，有利于保障被收购资产正常的生产经营，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担保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不包括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08,657.21 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85.04%；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1,213.41 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71.97%；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